



自 2019 年 1 月起生效。

根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单一增值税协议，关于增值税的 2018 年第 (48) 号法令，如果客户是未注册的人，非居民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数字服务的增值税低于 10%。

这意味着在巴林生产应税供应的非居民必须在开始在巴林生产应税供应后立即在巴林注册增值税，如果其他人不需要支付这些供应的增值税。

增值税标准税率

巴林 2023 年的标准增值税税率为 10%。

增值税减税率

0% – 某些食品、医疗器械、儿童商品和服务、贵金属和宝石。

门槛

非居民必须在巴林向非应税人首次应税供应后 30 天内，在巴林注册增值税，无论任何门槛。

送货地点

如果客户未在巴林注册增值税，则使用和享受地是客户实际使用和享受服务的地点。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地点与客户支付服务费用的地点无关。

电子服务清单

电子服务是通过 Internet 或任何其他电子平台提供的服务，这些服务以自动化方式运行，人工干预有限，并且在不使用信息技术的情况下无法完成。

例如：

- 在互联网上提供或支持网站的服务 数字产品，包括计算机程序；
- 提供网站域名、网络托管以及软件和设备的远程维护；
- 视觉内容的交付；
- 音乐、电影、电视剧、游戏、杂志、报纸或其他节目的电子传送；
- 在网站上提供广告；
- 提供在线教育服务以及计算机程序和更新的交付。

登记

从事经济活动但没有固定营业地点或机构的非居民如果要在巴林缴纳增值税，必须进行登记。

企业必须在国家税务局 (NBR) 注册。国家税务局负责纳税人的登记及纳税义务、增值税申报的确认及相关评估、退税的支付。

税务代表

非居民可以通过增值税代表注册增值税。增值税代表必须位于巴林并获得 NBR 的正式许可。销售税代表必须通过官方授权书指定。

签字

如果非居民是在巴林注册的增值税，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他们必须在 30 天内取消注册：

- 不再在巴林从事任何经济活动；
- 连续 12 个月未收到任何应纳税所得额。

提交销售税申报表

年营业额超过 300 万 BHD 的增值税纳税人的每月增值税期等于日历月。

年供应量不超过 300 万 BHD 的增值税纳税人的增值税期对应于日历季度 (即在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结束) 。

每个增值税期的增值税申报表应在增值税期最后一天结束后的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到期。

增值税支付日期

相关的销售税应在销售税期最后一天结束后的一个月的最后一天支付。

惩治

未能申请注册 (在注册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 – BHD 10,000。

- 逾期申报增值税 – 申报或支付的增值税价值的 5%-25%;
- 逾期缴纳的增值税 – 申报或支付的增值税价值的 5%-25%。